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3970號

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理人 徐一帆

相對人 陳盈州

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宗祐塑膠企業有限公司、順盟科技有限公
司、陳盈州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陳盈州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乙紙，內載憑票交
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票面金額，其中新臺幣5,435,000元及自
如附表所示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
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陳盈州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祐塑膠企業有限公司、順
盟科技有限公司、陳盈州共同簽發，受款人為第三人中租迪
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租公司），其他記載事項如附表所
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付款
地：台南市○○區○○路○段000號23樓之1）。而中租公司
業將其原執有之系爭本票背書轉讓予聲請人，詎系爭本票屆
期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等提示，尚有新台幣5,435,000元未
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欠缺法定要件，而其情形可以補
正者，法院應限期命補正，逾期不為補正時，應以裁定駁回
之，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13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發票
人中之宗祐塑膠企業有限公司、順盟科技有限公司均已解

01 散，且查無前開公司向法院聲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
02 故本院乃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發函，限期命聲請人補正相
03 對人祐塑膠企業有限公司、順盟科技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
04 更事項表(含股東資料)，並查報前開二家公司清算人姓名，
05 若未選任清算人，則應改列前開二家全體股東姓名為法定代
06 理人等，上開通知函已於同年12月2日送達聲請人，有送達
07 證書附卷可憑，惟迄今仍未見補正，依前揭規定，本件聲請
08 就相對人宗祐塑膠企業有限公司、順盟科技有限公司部分，
09 應予駁回；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
10 許。

11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
12 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
15 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
16 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
17 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19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

20 附記：

- 21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2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
23 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
24 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25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26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27 四、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聲請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
28 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
29 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30 五、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抗告法院亦
31 僅就形式為審查，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
32 體事項之抗辯事由，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空白授權票據者，或對本
33 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
34 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附表：		114年度司票字第003970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001	112年11月17日	23,217,000元	5,435,000元	114年10月21日